

111 年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性別統計

	鄉 鎮 市	男	女	共計
1	苗栗市調解委員會	7	4	11
2	苑裡鎮調解委員會	6	3	9
3	通霄鎮調解委員會	6	3	9
4	竹南鎮調解委員會	8	3	11
5	頭份市調解委員會	7	4	11
6	後龍鎮調解委員會	4	4	8
7	卓蘭鎮調解委員會	6	3	9
8	大湖鄉調解委員會	6	3	9
9	公館鄉調解委員會	6	3	9
10	銅鑼鄉調解委員會	6	3	9
11	南庄鄉調解委員會	7	2	9
12	頭屋鄉調解委員會	6	3	9
13	三義鄉調解委員會	5	4	9
14	西湖鄉調解委員會	6	3	9
15	造橋鄉調解委員會	5	4	9
16	三灣鄉調解委員會	4	3	7
17	獅潭鄉調解委員會	5	2	7

	員會			
18	泰安鄉調解委員會	5	2	7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161 人

男：105 人（65%）

女：56 人（35%）

苗栗縣縣政統計分析

一、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產生方式：按鄉鎮市調解

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二、調解委員性別比列規定：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

四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共計 162 人男性調解委員為 106 人（65%）；女性調解委員 56 人（35%），符合法律規定。

三、未來方向：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為兼顧「女性擔任調解委員之機會保障」及「實務執行上各鄉、鎮、市、區之具體社會條件之不同」，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

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係對於女性委員之保障而非限制。建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推薦委員聘任名單時附註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規定，及該委員會中男女委員比例數據供鄉、鎮、市長於遴聘委員時參考。另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優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